

變更大社都市計畫 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 案

現行計畫示意圖

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公園用地 |
| 商業區 | 體育場用地 |
| 工業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行政區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農業區 | 廣場用地 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乙種工業區 | 廣場用地 (兼供停車場使用) |
| 特種工業區 | 水溝 |
| 農會專用區 | 道路 |
| 加油站專用區 | 綠帶(地) |
| 鐵路用地 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|
| 學校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
| 市場用地 | 4M人行步道 |
| 機關用地 | 宗教專用區 |

一、本計畫範圍之道路均為6公尺寬。
 二、遊樂場面積為18公畝。
 三、此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 四、圖上「附一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依獎勵投資有關規定確定為工業用地，並限行供廠場使用。
 五、圖上「附二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
 (一) 前次檢討由機關用地變更再商業區部分應另詳擬定詳細計畫(含數量約70%公共設施用地與再商業區佔百分之十之計畫)，並依前次計畫完成後再行辦理。
 (二)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。
 六、圖上「附三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
 (一) 特種工業區內之範圍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通盤檢討，並由市政府完成通盤變更之計畫。
 (二) 在民國107年以前通盤檢討，應依原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應於通盤檢討後，再行辦理。
 七、圖上「附四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
 (一) 保留為機關用地之土地由本案之所有地主無償提供，並依前次檢討之計畫辦理。
 (二) 本案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3年內，保留之機關用地如未完成無償提供，應由原計畫之所有地主，將土地通盤檢討後之機關用地。
 八、圖上「附五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並依區段徵收完成後再行辦理。
 九、圖上「附六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
 (一)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，自願將現況土地地中權30%公共設施用地。
 (二) 前述通盤檢討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，如未如期辦理，則予以通盤檢討。
 十、圖上「附七」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：應另詳擬定詳細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並依前次計畫完成後再行辦理。